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执行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走私、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 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 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491.htm (高法明电(19) 91)1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,解放军 军事法院: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、 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 《决定》),已于199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。为了 正确执行这个《决定》,特作如下通知:一、对在《决定》 公布施行后发生的案件,依照《决定》的规定办理。二、对 在《决定》公布施行前发生、公布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 处理的案件,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,依照刑法第九条规定的 原则办理。 对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 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处罚的犯 罪行为,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,均不再以投机倒把罪论 处,应依照《决定》第二条中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三 、在《决定》公布施行前发生的、已由人民法院依照当时的 法律规定作出了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的案件,不再 变动。 1991年1月7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